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11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1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第1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第1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，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及保障使用者權益，特依據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之擬定。
- 二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三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四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
- 五、其他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各一級主管共同組成。
- 二、資訊安全長：由主任秘書擔任並兼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及協調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